

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软件学院 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办法

(2025年 9月)

为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做好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，促进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软件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东南大学研究生手册》、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(修订)》(校发[2022]193号)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学院研究生培养教育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和申请条件

1. 适用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、取得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、完成注册且入学满一年、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(定向在职研究生除外)。

2. 申请基本条件

- (1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- (2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(3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;
- (4) 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，综合素质优秀。

3.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则取消其奖学金评定资格:

- (1)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;
- (2)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

实的；

(3)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；

(4) 发生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¹。

二、评审计算规则

对参评学生进行综合评定，奖学金评定成绩（G）构成包括：必修课规格化平均成绩（C）、科研学术成绩（R）、社会工作任职成绩（S）、集体活动参与成绩（J）。计算规则如下：

硕士研究生： $G=C+R+S+J$

博士研究生： $G=0.2*C+R+S$

各项成绩计分规则详见《东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软件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成绩计分规则》。

三、评审组织

学院成立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委会”），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，研究生导师、行政管理人员、学生代表等任委员，负责开展相关评审工作。如遇人事变动，评委会名单将根据学校文件要求做相应调整。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评委会名单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张敏灵

委员：孟杰、薛晖、金嘉晖、吴天星、李传佑、贾育衡、唐慧、邢婉秋、李方方、蔡志玲、魏敏娜、褚小磊、吴雨璋、王昊哲、耿宜帅

四、评审程序

¹ 如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的，包括“以低充高”、提交不符合计分规则规定的项目等情况。

1. 提交申请材料。符合参评资格的研究生按要求如实、规范填写教育基金会申请表格，并提交完整的证明材料（包括科研成果、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等）。其中审核与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。

2. 申请材料公示。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公示接受学院全体研究生监督。学生对所公示材料存在异议的，在公示期内可具实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反馈至评委会工作邮箱 seupingjiang@163.com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，评委会将在收到反馈后予以答复。对经查实存在申请材料不实情况者，依据本评审办法第一款第3条第（4）点所述“发生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”，取消该生本年度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资格。

3. 初评结果公示。经评委员会审核，学院对本年度教育基金会奖学金初评结果进行公示，接受学院全体研究生监督。学生对初评结果存在异议的，反馈及答复程序同以上评审程序第2条。

4. 提交初评结果初评结果公示期满后，上报研究生院审定。

五、备注

1. 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申请并获得资助的成果等材料（包括科研成绩、社会任职和集体活动等），不得重复使用。

2. 报名截止日期后，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可撤回、不可变更。

3. 申请人根据其奖学金评定成绩（G）排序，按序自主选择其适用的奖助学金（有其适用的奖助学金时，若申请人弃领，则其本次申

请材料不可用于后续的国家奖学金、至善奖学金、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等奖学金评审）。

4. 原则上同一学年秋季与春季教育基金会奖(助)学金不可兼得。

5. 在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, 严格评审流程。申请人须认真阅读评审办法, 严格对照计分规则提交符合相应条件的申请材料。若有弄虚作假、申请材料不实、成果重复提交、提交不符合规则材料等行为, 或发生其他不具备当年教育基金会奖学金参评资格情形的, 经评委会认定, 给予该生通报批评, 直至取消该生奖学金参评资格, 情节严重者依据《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给与相应违纪处理。

6. 若学校该学期有新的教育基金会奖学金名额下拨, 原则上不再单独组织报名与评审, 按此次初评结果进行名额顺延。

7. 本办法仅适用于学院 2025年度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, 未尽事宜由评委会负责解释。